

# 大兴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购买 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保泰丽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投标由乙方承担辖区创卫督查等相关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 1、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

### 2、服务工作内容

(1) 乙方协助甲方推进创卫工作，对创建国家卫生区标准中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七大项工作内容进行全面指导检查。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创卫的相关要求和标准，配合区创卫办并协助各属地进行现场督导检查、标准培训、档案归档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

(3) 乙方负责分管属地业务指导培训。

## 二、督查范围及内容

1、督查范围：大兴区六个街道，大兴经开区、生物医药基地及黄村镇、西红门镇、北臧村镇的部分区域划定为建成区。

### 2、督查内容

(1)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七大项工作内容进行全面指导检查。

(2) 具体督查方案详见附件。

(3) 具体督查管理考评参照国家卫生城市（县）标准。

(4) 乙方应当严格履行督查工作义务，确保甲方相关单位通过国家卫生区的验收、评估。

### 3、督查结果

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城市（县）暗访、技术评估工作要求，进行全面的督导检查，积极发现督查地区中存在的问题。对现场发现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进行彻底整改，直至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区验收的标准和要求。并且将问题、整改效果详细记录，形成台账，每日向甲方汇报一次。部分点位经乙方多次督查整改后，仍难以达到验收标准 and 要求的，乙方应形成台帐，及时上报甲方。

### 三、合同总价与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1839549.6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玖仟伍佰肆拾玖元陆角整（含税价，税率为6%）。

####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取甲方认可的方式，有效期一年，无扣除事项的，期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甲方收到保证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的首付款，大写：玖拾壹万玖仟柒佰柒拾肆元捌角整，小写：919774.80 元。当年十一月底支付尾款：大写：玖拾壹万玖仟柒佰柒拾肆元捌角整，小写：919774.80 元。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付款。

###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应向乙方详细说明项目任务以及现阶段督查范围地区创卫工作进展情况，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1.2 在乙方督查和评估过程中，甲方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指导依照乙方督

查报告中提出的有效改善建议逐步进行改善或完善工作，使甲方区域达到国家卫生区标准和要求，并得以长期维持于此水平。

1.3 检查、监督乙方按照标准要求开展督查作业，定期检查乙方台账内容，掌握乙方工作进展情况以及督查范围地区创卫工作进展情况，对乙方工作中不合格情况予以纠正。

1.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的约定开展督查工作。

2.2 乙方指派至少两名精通创卫标准，并有文案写作能力、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的工作人员至区创卫办协同办公。

2.3 乙方应确保每个镇、街道、基地不少于每天 10 人次熟悉创卫标准的督查人员，每天按照创建标准开展督查，梳理存在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实时给予区创卫办与属地反馈，并督促属地做好整改工作。

2.4 乙方对督查的结果进行专业的统计分析，向甲方提供准确分析报告和整改建议。

2.5 在甲方通过市级、国家级专家评估验收前，乙方须进行现场环境技术评估及督查，对现场能解决或能责令商户或企业整改的点位问题，由乙方指导完成；对现场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上报镇政府相关部门，组织联合执法部门进行联合督导。

2.6 乙方仅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创建国家卫生区指导、督查工作的服务公司，不得负责该区域范围的镇街创建国家卫生区的相关服务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通过自己或通过关联机构【关联机构指乙方及乙方人员（含亲属）入股、经营或与乙方有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完成督导范围内的业务工作。

2.7 乙方应协助督查范围地区做好创建材料申报与近三年档案资料留存工作。

技



710511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创建国家卫生区标准对督查范围地区进行严格督查，全面发现问题并积极协助督查范围地区进行整改，使之达到国家卫生区标准和要  
求，如果因乙方未能及时发现不合格点位，影响专家验收评估，由乙方承担全部  
责任，甲方有权扣除总合同额 3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果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  
款，并按合同款双倍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齐。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报酬，甲方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每迟延一日按未支付合同价款的日千分之一标准支付，按照迟延天数累积  
计算。

4. 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相关区域未达到国家、地方创卫工作标准  
的，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甲  
方因此收到行政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另行按合同款总额的双倍赔偿  
甲方损失。

5. 乙方未按规定保存档案资料或档案不合格的，应在合同总额 20%范围内  
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本协议 2.6 条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  
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按全部合同价款的五倍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及亲属因此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因此造成甲方遭受行  
政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齐。

7.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先行扣除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 六、不可抗力条款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而导致的与本合同发生的抵触，免除违约责  
任。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没有履行之必要的，  
免除违约责任。

1821

3. 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疫情、行政机关指令性意见或其它不可预估的意外事件等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该种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损失分担问题。

4. 甲乙双方依照协议规定所承担的协作任务，因不可抗力确属无法承担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

### 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八、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督查方案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4、本合同如需变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纠。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 5月 14日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

西大街 33 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0108129239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 号：0200011409008844001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 5月 14日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222 号楼

D 座 2902

邮政编码：100102

电 话：010-6466907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帐 号：4064200001801900020659